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109-01

修正案号: 39-8098

一. 标题: 检查/拆除垂尾减震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 满足下列要求的所有序号的直升机:

1、在生产线上完成垂尾减震器安装的序列号(S/N)为22011、22016、22026、22042、22044、22045、22049、22051、22052、22059、22060、22062、22063、22064、22065和22068的A109S型直升机。

2、在运行中安装了件号为109-B810-79-101的垂尾减震器的所有序号的A109S和AW109SP型直升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直升机所有人/运营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2014-0150

2014年6月18日

2、AgustaWestland BT(Bollettino Tecnico) 109S-58 原版(2014年5月7日)及以后被批准的版本;

3、AgustaWestland BT 109SP-074 原版（2014 年 5 月 7 日）及以后被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直升机垂尾减震器及其周围结构出现裂纹和损伤，从而影响结构完整性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个飞行小时（FH）或3个月内，以先到为准，并且此后以不超过100个飞行小时的间隔，根据机型的适用性，按照AgustaWestland BT 109S-58 或 BT 109SP-074指南，检查垂尾减震器。

B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垂尾减震器或周围结构(肋组件件号109-0372-53-201)有任何损伤或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机型的适用性，按照AgustaWestland BT 109S-58或BT 109SP-074指南，拆除直升机的垂尾减震器并修理所有结构损伤或裂纹。

C、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B段的要求，自本指令生效的12个月内，根据机型的适用性，按照AgustaWestland BT 109S-58或BT 109SP-074指南，拆除直升机的垂尾减震器并修理周围结构的所有损伤或裂纹。

D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禁止向任何直升机上安装件号（P/N）为109-B810-79-101的垂尾减震器。

替代方法

E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7 月 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7 月 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周志闽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